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205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廖健良

林仲峯

被告 鄭逢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玖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5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7月10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64元（塗裝8,218元、零件

01 2,549元、工資5,087元)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
02 分之一即255元（2,549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
03 塗裝8,218元、工資5,087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
04 得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共計13,560元（計算式：25
05 5元+8,218元+5,087元）。

06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7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
08 時，應禁止在劃有紅線處臨時停車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09 第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
10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與間隔之過失，惟駕駛原
11 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訴外陳蘇兩華亦有在禁止在劃有紅線處
12 臨時停車之過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13 分析研判表可左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
14 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之過失程度較重，故酌定其過
15 失比例為70%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9,492元
16 （計算式：13,560元 \times 70/100=9,492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9 法 官 許 姿 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6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27 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許朝榮